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員工端正政風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28日訂定

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修正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0日修正

一、臺南市殯葬管理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加強端正政風，獎勵員工廉能事蹟及使拒收紅包、拾金不昧之獎勵有一致之標準，並妥善處理員工或民眾（含志工人員）於本所管轄範圍內拾得之遺失物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- （一）本所員工：指正式編制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、臨時技術工與以工代賑人員。
- （二）請託關說：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本所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

三、下列行為，不適用本要點之規定：

- （一）政府採購法所定之請託或關說行為。
- （二）依遊說法、請願法、行政程序法或其他法令規定之程序及方式，進行遊說、請願、陳情、申請、陳述意見等表達意見之行為。

四、本所員工嚴禁從事下列行為：

- （一）懸掛輓聯及布幔。
- （二）私自承攬或從事本所主管之相關業務工作。
- （三）收受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、紅包、請託關說、應酬邀約或為不當之接觸。

五、為正本清源、自律自清，拒絕紅包餽贈，避免外界對員工之誤解、澄清外界之爭議及提昇機關廉政形象，本所得組成稽查小組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（一）由所長擔任召集人，秘書、第一組組長及第二組組長分別為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召集人，殯儀館、塔墓、火化及各專區業務承辦人為組員，研考承辦人員執行列管，政風承辦人員為執行幹事，負責每次查核結果之彙整。
- （二）針對葬儀業者及喪家家屬為受訪對象，每月實施不定期查核，抽查方式以電話查詢為主，當面詢問為輔，一個月至少抽查一次，抽查數量

得按每月情形不一，惟每月每人(稽查人員包含所長、秘書、第一組組長、第二組組長、第二組綜合業務、第三組組長及研考共七名)稽查件數不得少於10件。

六、本所員工或民眾於本所管轄範圍內拾得財物(現金或等值物品)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(一)本所各專區內拾得遺失財物應立即交存各專區(業務)承辦，各專區(業務)承辦於接獲拾得人報繳遺失財物時，應會同拾得人檢視遺失財物內容，必要時應照相存證，並造冊(如附表一)登錄遺失財物之名稱、數量及拾得人之姓名、連絡電話或通訊地址，並由各專區(業務)承辦向政風人員報備，政風人員應紀錄(如附表二)並依相關規定表揚及追蹤後續處理情形。
- (二)各專區(業務)承辦接獲拾得財物後，如可辨識遺失人或遺失財物之所有人者，應即通知遺失人或所有人簽收領回。如不能辨識占有人或所有人或其所在不明者，應於該專區公布欄為招領之揭示(如附表三)。
- (三)經公告遺失財物招領逾七日仍無人認領者，各專區(業務)承辦應將拾得財物交由拾獲者或由各專區(業務)承辦逕送當地警察機關交存處理，並將報案拾得物收據聯影交政風人員備查。
- (四)認領遺失財物時應確認認領人為遺失物之所有人，並核對身分證明文件無誤後簽收，始得歸還。若認領人非遺失物所有人者，該認領人須出示本人及原失主之委託證明，始得辦理遺失物領回手續。
- (五)如拾得物有易於腐壞之性質，得逕行拋棄。
- (六)本所員工不得對遺失財物民眾請求任何回饋或報酬。

七、本所員工因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，足為一般表率者，獎勵標準如下：

- (一)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無論金額大小，政風人員應於本所所務會議提報表揚；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足為本所員工表率或品德操守優異，經查有具體事蹟者，陳報臺南市政府政風單位表揚。
- (二)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金額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未滿一萬元者，嘉獎一次。
- (三)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金額達新台幣一萬元以上未滿十萬元者，嘉獎二

次。

(四)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金額達新台幣十萬元以上者，除頒發獎狀乙幀外，記功一次。

(五)連續三個月拒收餽贈或拾金不昧累計達以上各款金額者，亦同。

八、本所員工違反本要點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依下列方式議處：

(一)違反第四點者，予以記過一次以上之處分。

(二)違反第四點情節重大者，簽報臺南市政府予以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，並提列年終不予續聘之依據。

(三)本所員工如有虛報獎勵、向遺失財物民眾索取報酬或其他形式回饋、侵占拾獲財物等情事經查獲屬實者，除撤銷原發布之行政獎勵外，並得依情節核予申誡或記過之處分。

(四)倘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偵辦。

九、本要點經簽奉所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- 南區所本部
-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
-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
-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

拾獲財物紀錄表

拾獲者		拾獲者聯絡電話或地址	
拾獲時間		拾獲地點	
年	月	日	時 分
拾獲財物		遺失者(簽收)	
處理情形或擬處意見			
業務承辦		組長	
◆回報政風人員日期:____年____月____日 回報人員:_____			
◆公告招領期間: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◆無人認領交存警察機關: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◆報案拾得物收據影交政風人員備查: 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
附表二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

- 南區所本部
- 新營福園殯葬專區
- 柳營祿園殯葬專區
- 鹽水壽園殯葬專區

拾獲財物紀錄表

拾獲者		拾獲者聯絡電話或地址	
拾獲時間		拾獲地點	
年	月	日	時 分
拾獲財物			
處理情形或擬處意見			
回報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招領交存警察機關期限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
政風人員	秘書	所長	

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拾得財物招領公告

製表單位：		製表日期：
拾得財物名稱	數量	特徵